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

承辦人：林桂金

電話：06-2991111分機8652

傳真：06-2983202

電子信箱：linda057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社身字第10810781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政府辦理六十五歲以上中度及輕度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作業要點(108年9月11日府社身字第1081055374號令發布)1090101生效(1078139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修正之「臺南市政府辦理六十五歲以上中度及輕度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作業要點」，自109年1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並公告周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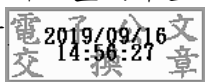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旨揭作業要點，業經臺南市政府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府社身字第1081055374號令發布，並自109年1月1日生效。
- 二、為考量市府整體財政支出，修正增列旨揭作業要點第2點第3項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稅率達十二%（含）以上者。」不予補助。

正本：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副本：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裝

訂

線

